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11670	0.017499	0.1955	0.028889375	0.053994	-	1.096141175	0.707552375	0.349322075		
		1-10千伏			0.168			-	1.051041175	0.680052375	0.338047075		
		35-110千伏以下			0.1412			-	1.007089175	0.653252375	0.327059075		
		110千伏及以上			0.1145			-	0.963301175	0.626552375	0.316112075		
	两部制	1-10千伏			0.168			-	1.051041175	0.680052375	0.338047075	40	25
		35-110千伏以下			0.1456			-	1.014305175	0.657652375	0.328863075	36.9	23
		110千伏			0.121			-	0.973961175	0.633052375	0.318777075	33.7	21
		220千伏及以上			0.103			-	0.944441175	0.615052375	0.311397075	30.5	19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189375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5分/千瓦时。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867号)文件、《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文件规定形成。

3.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0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622,083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559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621,524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411670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411670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017499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	0.053994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
	10	2. 抽蓄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4722
	11	3.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0.016013
	12	4.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2	0.033259
	13	5.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3	-

注：1.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线损电量未自行采购，且按照代理购电价格计算的，执行上表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2.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024年2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55亿千瓦时。